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60—201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processing of solid
waste in cement kiln

2014-06-09 发布

201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GB 30760—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4年8月第一版 2014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985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的第8章、第9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豪瑞管理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颜碧兰、汪澜、李叶青、田巍、熊运贵、王焕忠、范晓虹、顾军、闫大海、姜雨生、张建平、魏丽颖、刘姚君、杜大艳、宋军华、王昕、李春萍、郭随华、刘晶、梁慧超、杨玉飞。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术语和定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鉴别和检测、处置工艺技术和管理要求、入窑生料和水泥熟料重金属含量限值及水泥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检测方法及检测频次等。

本标准适用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包括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轮胎等)、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动植物加工废物、受污染土壤、应急事件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过程、产品的控制及管理。

液态废物(排入水体的废水除外)的处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 GB/T 134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 GB 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15555.1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5555.11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GB/T 15555.12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 21372—2008 硅酸盐水泥熟料
- GB/T 27978 水泥生产原料中废渣用量的测定方法
- GB 3048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GB/T 30810 水泥胶砂中可浸出重金属的测定方法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HJ/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HJ 66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CJ/T 96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 CJ/T 313 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号令(2008.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

3.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co-processing of solid waste in cement kiln

通过高温焚烧及水泥熟料矿物化高温烧结过程实现固体废物毒害特性分解、降解、消除、惰性化、稳定化等目的的废物处置技术手段。

4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鉴别和检测

4.1 不应协同处置的废物

下列固体废物不应入窑进行协同处置：

- a) 放射性废物；
- b) 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c) 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d) 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e) 有钙熔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f) 石棉类废物；
- g) 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2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鉴别和分析

水泥生产企业在接收固体废物之前，应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和分析，确定固体废物是否适宜水泥窑协同处置。相关程序包括：

- a) 了解产生固体废物企业及工艺过程基本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种类、物理化学特性等基本属性。
- b)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 HJ/T 298 和 GB 5085 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按照 HJ/T 298 进行采样；一般废物按照 HJ/T 20 进行采样，记录并报告详细的采样信息。
- c) 危险废物按照 HJ/T 298 和 GB 5085 进行鉴别分析，确定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
- d) 鉴别分析拟处置的固体废物特性，检测内容参见附录 A。

5 生产处置管理要求和工艺技术

5.1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企业应设立处置废物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有专职人员负责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保护有关工作；所有岗位的人员均应进行有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相关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5.2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场地与贮存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设施所处场地应满足 GB 30485 和 HJ 662 要求。

8.2 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测定按 GB/T 30810 规定的方法进行,其中样品制备按 GB/T 21372—2008 中 5.2 进行。

表 3 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

重金属	限值(mg/L)
砷(As)	0.1
铅(Pb)	0.3
镉(Cd)	0.03
铬(Cr)	0.2
铜(Cu)	1.0
镍(Ni)	0.2
锌(Zn)	1.0
锰(Mn)	1.0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及监测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时,水泥窑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按照 GB 4915、GB 30485 和 HJ 662 进行检测并满足相关的要求。

10 检测频次

10.1 当首次处置某种危险废物时,水泥熟料中重金属含量检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检测结果稳定且不超出标准规定限值,在危险废物来源及投料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检测结果稳定且不超出标准规定限值,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中断处置超过半年以上,则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次重复。

当首次处置某种危险废物时,必须进行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检测,在水泥熟料重金属含量检测合格、危险废物来源及投料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为每月 1 次;连续两个月检测结果稳定且不超出标准规定限值,频次可减为每半年 1 次;若在此期间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中断处置超过半年以上,则频次重新依次重复。

10.2 当首次处置某种确定含重金属的一般废物时,水泥熟料中重金属含量检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检测结果稳定且不超出标准规定限值,在这种废物来源及投料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结果稳定且不超出标准规定限值,频次可减为三个月 1 次;若在此期间试验结果出现异常或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中断处置超过半年以上,则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当首次处置某种确定含重金属的一般废物时,必须进行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检测,在这种废物来源及投料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检测结果稳定且不超出标准规定限值,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中断处置超过半年以上,则频次重新依次重复。

- B.3.18 铬标准使用液(500 $\mu\text{g}/\text{L}$):临用前将铬标准储备液(B.3.9)用硝酸溶液(B.3.14)逐级稀释配制。
- B.3.19 铜标准使用液(500 $\mu\text{g}/\text{L}$):临用前将铜标准储备液(B.3.10)用硝酸溶液(B.3.14)逐级稀释配制。
- B.3.20 镍标准使用液(400 $\mu\text{g}/\text{L}$):临用前将镍标准储备液(B.3.11)用硝酸溶液(B.3.14)逐级稀释配制。
- B.3.21 锌标准使用液(5.0 mg/L):临用前将锌标准储备液(B.3.12)用硝酸溶液(B.3.14)逐级稀释配制。
- B.3.22 锰标准使用液(10.0 mg/L):临用前将锰标准储备液(B.3.13)用硝酸溶液(B.3.14)逐级稀释配制。
- B.3.23 磷酸氢二铵[$(\text{NH}_4)_2\text{HPO}_4$]水溶液(50 g/L):5g 磷酸氢二铵[$(\text{NH}_4)_2\text{HPO}_4$](优级纯),溶于100 mL水中。
- B.3.24 硝酸溶液(1+1):1份体积的硝酸(B.3.2)与1份体积的水相混合。
- B.3.25 硫脲-抗坏血酸混合溶液(5+5+100):分别称取硫脲、抗坏血酸各5 g,溶于100 mL水中。此溶液现用现配。
- B.3.26 硼氢化钾(KBH_4)溶液(10 g/L):0.5 g 氢氧化钾于溶解少量水中,加入1 g 硼氢化钾后混匀,用水稀释至100 mL。此溶液现用现配。
- B.3.27 盐酸溶液(3+97):3份体积的盐酸(B.3.4)与97份体积的水相混合。
- B.3.28 氢氧化钠溶液(40 g/L):4 g 氢氧化钠溶于100 mL水中。

注:各标准储备液也可采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配制。

B.4 试验用仪器设备

- B.4.1 微波消解仪:
- a) 微波功率能保证快速加热,通常为600 W~1 500 W;
 - b) 能显示压力、温度数据;感应温度达到±2.5 °C;
 - c) 具备耐腐蚀、通风良好的炉腔;
 - d) 配备微波能够透过、耐试剂的惰性塑胶材料制成的罐(如特氟隆消解罐)。
- B.4.2 赶酸仪:控温精度达±1 °C;孔间温度差应小于±1.5 °C。
- B.4.3 容量瓶:50 mL。
- B.4.4 分析天平:精度达到±0.000 1 g。
- B.4.5 方孔筛:满足GB/T 1345标准规定的80 μm 方孔筛。
- B.4.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带有火焰、石墨炉原子化器。
- B.4.7 原子荧光光谱仪。
- B.4.8 砷空心阴极灯。
- B.4.9 铅空心阴极灯。
- B.4.10 钨空心阴极灯。
- B.4.11 铬空心阴极灯。
- B.4.12 铜空心阴极灯。
- B.4.13 镍空心阴极灯。
- B.4.14 锌空心阴极灯。
- B.4.15 锰空心阴极灯。
- B.4.16 高纯氩气。
- B.4.17 乙炔。

